平顶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由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汇总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平顶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1638房间，邮编：467099，电话：0375 - 2662809，2662330）。

（一）主动公开。1.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0370余条，除各类政务信息外，先后公开各类法规文件50个，人事任免4个，公告公示142个。通过政府公报和平顶山大事记公开政府信息295条，通过“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官方微博发布政务信息836条，通过“平顶山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1035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文化体育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各类重点领域信息2206条。收到网民留言1795件，办结1777件，办结率为98.9%。2.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政府网站“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0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2019年市本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3.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率先在全省开发上线了政府公报E读版，集阅读、订阅、分享、下载等功能于一体、多端适配，并整合生成了自2010年至今共65期已公开政府公报的电子版，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4.加强政策解读。围绕“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强化解读主体责任，丰富解读内容，改进解读形式，增强可读性，共发布“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政策文字解读稿件14篇，图表解读8篇。围绕重大政策和社会关切问题，组织开展“坚持生态优先煤都向绿而行”“保质保量做好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领导访谈8期，召开新闻发布会11次。5.正面引导舆论导向。发布“新华社向全世界推介平顶山”“66条公交运行线路调整”“开展宠物饲养专项行动”等信息点击量超过1万人次，树立了良好政府形象。及时回应民生热点舆情，指导做好疫情期间涉及“高新区孕妇就医难”“鲁山县流浪老人安置”等15起网络舆情的处置、回应工作，有效化解公众误解和质疑。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全市各级行政机关2020年共受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85件，办结率为100%。其中，予以公开1393件；部分公开5件；不予公开175件；无法提供195件；不予处理2件；其他处理15件。2020年市本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指导督促全市18个市直部门、12个县（市、区）和143个乡镇（街道）逐环节、逐要素对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按时完成26个试点领域市、县、乡三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发布工作，并同步推进各试点领域政府信息实时发布，实现了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动态调整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增加了“三定规定”“建议提案”“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大建设项目生命全周期信息”等栏目，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1.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2020年底前全市42个政府网站全部纳入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实现了全市政府网站“一网集成”。截至2020年底，市政府34个工作部门全部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子站建设。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组织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增加了全文检索、智能搜索和无障碍浏览等功能，2020年底前完成了市政府门户网站IPv6适配改造工作，提升了网站的便捷性和易用性。3.以“平顶山发布”为龙头，建起了覆盖市、县、乡三级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全市“两微矩阵”，目前入驻各类新媒体已增至166家，为各级政府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民互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了重要载体和平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加强常态化监管，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测指标，全年累计抽查网站114个次、政务新媒体477个次，每季度通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予以通报。组织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80余人次，以“以会带训”方式进行了政务公开及网络安全培训，推动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能力的提升。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的通知》（平政〔2020〕12号）要求，对全市12个县（市、区）（含汝州市）和51个市直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分值权重为4%；按照《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21号）要求，对全市11个县（市、区）和46个市直部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针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存在问题，全年共通报34人次，责成作出书面检查8人次，发现并处置假冒政府网站1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166	164	2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52	7205	12744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268	995	5029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243	1118	573725

行政强制	1310	874	58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4	6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5141	662820.17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9	895	1	0	118	222	17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58	6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66	873	1	0	118	235	139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1	0	0	0	1	5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07	21	0	0	0	44	17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1	0	0	0	0	0	19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其他处理		15	0	0	0	0	0	15
	（七）总计		491	895	1	0	118	280	178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5	9	2	1	27	7	1	2	2	12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针对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偏重公布结果、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信息公布较少的情况，明确“意见征集”和“意见反馈”等主动公开栏目内容，加强督办力度，不断扩大公开广度和深度。

（二）针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覆盖不全面，要素有缺失的问题，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工作。

（三）针对监督考核机制薄弱的问题，加强激励鞭策，将政务公开在政府绩效目标考核中分值权重占比由1%调整到4%，增强了导向性。同时坚持政务公开量化、细化考核原则，完善考评体系，制定了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强化了工作落实和责任管理。

在下一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继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健全监督机制，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办事透明公开，持续提升我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出不懈努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